

全国高等教育学研究会成立大会 暨第二届学术研讨会综述

王伟廉 执笔

“高等教育学研究会成立大会暨第二届学术研讨会”(以下简称上海会议)于1993年10月19日—22日在上海华东师范大学举行。这次会议是在1992年12月于厦门大学举行的“全国高等教育学科建设研讨会”(以下简称厦门会议)基础上召开的。在这次会上成立了“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学研究会”。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高等教育理论体系”为题,就高等教育学的学科建设问题,在厦门会议基础上作进一步的探讨。

中国高教学会、上海市高教局、华东师范大学的有关领导同志出席了会议的开幕式。由潘懋元教授致开幕词,华东师大教科所薛天祥教授作大会总结。

这次会议正式代表55人,是中国高教理论界老中青专家学者到会比较集中的一次会议,也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次重要会议,它将在中国高教研究史上留下深深的印迹。

一、关于研究会的成立和研究会 今后工作打算

中国高教学会成立以来,其下属的三十多个专业研究会中,一直没有一个以研究高等教育学科理论、推进高等教育学科建设为宗旨,以高等教育基本理论研究为主要任务的专业研究会。因此,在1992年厦门会议上,成立了高等教育学研究会筹备组,经过十个月的精心筹备,终于召开了这次会议,实现了大家的愿望。

这次的与会代表来自全国18个省市、33所高校的高教研究所(室)和7个省市的高教研究机构,而且老中青结合,具有充分的代表性。会议经过反复酝酿,选举产生了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学研究会

第一届理事会,选出理事34人。在第一次理事会上,产生出14名常务理事,并一致推选潘懋元教授为理事长。

这一届理事会成员中有博士导师4人,硕士生导师占一半以上;45岁以下中青年13名,占理事总数的38%。反映出理事会是比较年轻化的,且在学术上达到较高水准。

理事会还聘请了王承绪、刘一凡、朱九思、余立四位老同志、老专家担任理事会顾问。

会议期间,与会代表经过反复讨论,秘书组多次修改,拟定了研究会章程(草案),并于1993年10月21日正式通过。《章程》在宗旨和主要任务上突出了研究会的性质和特点,即侧重研究高等教育基本理论,推进高等教育学科建设。在《章程(草案)》的讨论中,与会代表们认为,建立这样一个以高等教育基本理论为研究重点的学术团体是非常必要的,并且认为,高等教育学研究会与其他专业研究会在研究方向和侧重点上各有偏重,只是分工不同,并无贵贱,高低之分。而且,无论从事何种研究,都必须树立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等教育理论体系的建成,要依靠各个方面和各种研究角度的共同努力和相互配合,这是所有从事高等教育研究的学术团体的共同奋斗目标。

在会上,与会代表还就研究会今后的工作提出了宝贵的建议。研究会将在第一届理事会期间开展下列三方面工作。

1. 开展学术交流。拟举办两次较大型的学术年会,第一次初步定于1995年在汕头大学举办。此外,通过自由协作等形式,召开一些不定期的小型专题研讨会,并积极创造条件,开展国际学术交流。研究会

王伟廉 厦门大学高等教育科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秘书处还将不定期印发简讯,沟通学会活动信息和学术研究进展消息。

2. 组织力量承担研究课题。近期内可包括以下四项:一是积极向国家教委推荐指南课题,争取列入高等教育基本理论研究的项目;二是参与中国高教学会的一些相关课题研究;三是通过理事出面组织或会员自由结合,开展课题的协作研究。

3. 确保研究成果的发表,加强研究队伍凝聚力和培养研究人才的培养。研究会根据现有条件,将与现已拥有公开发行人权的高教研究刊物联合办刊,同时争取在其他高教研究杂志上开辟“学科建设”和“高教基本理论”专栏,使研究成果能及时发表。这将对本协会会员研究水平的提高、增强研究会凝聚力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

新当选的第一届理事会理事长潘懋元教授在会议闭幕式的讲话中精辟地将研究会今后的工作概括为六个字,即交流、组织、培养。并寄希望于全体从事高等教育基本理论研究的同仁:无论在何种困难条件下,这支研究队伍一定要加强团结、为高等教育基本理论的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二、关于本次学术研讨

就学术研讨而言,这次研讨会是厦门会议研讨内容的进一步深化和扩展。大会收到论文36篇,内容主要涉及的是高教基本理论问题。薛天祥教授在总结中将论文内容归纳为十类,这就是:我国高等教育学科建设的成就与存在问题;发展高等教育学的理论前提与基础;高等教育学理论框架的构建;高等教育学基本概念的界定;高等教育学研究对象;高等教育学的方法论体系;高等教育的规律;高等学校的职能;市场经济与专业设置;建立高等教育研究学术团体,从事高等教育基本理论研究的价值。为叙述方便起见,这里分为两部分作一归纳。

(一) 对1992年厦门会议议题的进一步探讨

厦门会议上曾就学科体系、学科性质、理论与实践之间的中介、学科建设中几个重大理论问题(高等教育的概念、本质、规律)四个方面进行了讨论。这次会议上,在学科体系、学科性质和学科建设三个方面中的有些问题又有了新的认识或进行了更深入的探讨。

1. 学科体系问题

这次会上,不少代表对如何构建理论体系问题作了深入探讨。有同志从方法论角度出发,提出高等教

育学的科学理论体系的框架应包括存在论、本质论、实践论三大部分。存在论解决理论体系的逻辑起点问题,在此基础上再去探讨和认识高等教育的本质和规律,然后再将对本质与规律的认识具体化为能指导实践的原则、目标、计划、组织、途径、方法与评价等。另有同志则提出学科体系构建应由五个大部分组成,即导论篇、历史篇、现实篇、未来篇、方法篇。还有同志从宏观、微观、中观来划分不同的理论体系,提出构建微观高等教育学的设想。

会上有同志针对“逻辑起点”问题提出了“逻辑终点”概念,认为逻辑起点是学生,终点是教育目标。对学科的逻辑起点问题,目前还未取得一致,有同志估计,由于对体系、逻辑起点的认识不同,科学理论体系的构建可能会走向多样化。

2. 学科性质问题

厦门会议曾就高等教育学是基础学科还是应用学科的问题进行过探讨。这次会议上,不少同志对此作了进一步阐述,但目前仍然看法不一,对此仍存在认为高等教育学是基础学科、应用基础学科、应用学科和主要是应用学科等四种观点。有同志预测,高等教育学的发展和科学化、理论化,最有可能先在学科性质上产生不同的研究范式;不同范式的出现,并非坏事,而是使高等教育学走向繁荣、科学和成熟的必经之路。

3. 高等教育的概念和规律问题

在研讨会上,有同志提出,建立高等教育学的科学理论体系,必须确定高等教育学科的基本概念,并提出这些概念必须具有科学性和基本性两个特征;还有同志就高等教育研究中所使用的概念作了深入剖析,指出当前使用概念时应防止混淆和片面性。如把高等教育与高等学校混淆起来,把学科和专业混淆起来等。在引进国外的概念时,也应从该概念的本来意义上把握,而不应随意根据自己目的改变其内涵和外延。例如洪堡所强调的“科学”是一个内涵丰富、包含一切学问在内的术语,而不是象英文中“科学”一词所表明的那种狭义的概念。

会上有同志对教育基本规律提出了新的认识的思路,将教育、人和社会三方面组成“教育基本关系三角形”,提出在这个三角形中,三个顶点分别为教育、人和社会;三条边分别表示教育与人的发展、教育与社会发展、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的三种关系。支配这些关系的规律则相应为教育与人的发展相适应的规律、教育与社会发展相

(下转第27页)

对象的大学论、大学教育论问世。

第二, 理论研究与实践研究。尽管高等教育的实践研究具有很大的难度, 喜多村和之也谈到了在高等教育研究中同时对等地进行理论研究和实践研究是很困难的, 但是, 在深化理论研究的同时, 为解决高等教育的实际问题加强实践研究, 仍将是日本高等教育研究今后发展面临的一个既老又新的课题。

第三, 宏观研究与微观研究。许多日本高等教育研究者认为, 在高等教育研究的所有领域中, 日本最缺乏研究的恐怕就是大学内的教育与管理问题。换言之, 日本的高等教育研究在宏观与微观这两大领域上重轻不一。在高等教育学科发展的初始阶段, 或许偏重宏观研究是一种普通现象; 此外, 日本大学界的“大学自治”原则多少也妨碍了大学内教育与管理的微观研究的开展。但是, 就高等教育学科而言, 如果只有高等教育制度、政策等宏观研究, 而缺乏大学办学、管理、教育、课程等微观研究, 真正的高等教育理论就无法建立起来。因此, 加强对高等教育领域的微观研究, 对大学从办学目标、办学思想、管理过程到教育组织、课程设置、教学方法等展开全面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分析大学运行的内部机制, 将是日本高等教育研究今后发展的又一趋势。

参 考 文 献

- [1] 海俊宗臣、寺崎昌南:《大学教育》(战后日本的教育改革第9卷), 东京大学出版会, 1969年。
- [2] 天野郁夫:《高等教育的日本构造》, 玉川大学出版部, 1986年。
- [3] 关正夫:《日本的大学教育改革——历史、现状、展望》, 玉川大学出版部, 1988年。
- [4] 《大学论集》, 第19、22期。
- [5] 《现代高等教育》, 1989年第2期。

(上接第17页) 适应的规律、人与社会发展相互作用的规律。这一观点从另一角度使教育基本规律的阐述更加条理化和逻辑化。

(二) 对厦门会议议题的扩展

这次会上, 还探讨了很多厦门会议未涉及或未深入探讨的学科建设问题。如高校职能、高等教育学的研究对象、理论前提与基础、高等教育的价值、高等教育目标、大学教材编制、高校德育体系构建、高校的社会服务、高等教育的特性, 专业设置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等。总之, 这些问题都是围绕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高等教育理论体系这个中心展开的。在讨论中, 对下面两个问题探讨较多。

1. 高校职能问题

会上, 有同志专就高校职能中的社会服务职能作了深入探讨, 并提出了符合高教发展规律的高校社会服务内容和形式, 同时阐述了高校社会服务职能的发展方向、条件等。另有同志对过去认为的高校具有教

学、科研和社会服务三项职能的提法持有不同意见, 指出应从高校的活动入手分析高校职能, 提出了高等学校在保存知识、传授知识(培养人才)、传播知识、增进知识、应用知识、社会批判与监督等方面的六项职能。

2. 高等教育学的研究对象问题

有同志指出, 高等教育研究与高等教育学研究是有区别的, 后者的研究对象应是高等教育的一般性问题, 它撇开了高等教育的各种特定形式、特殊形态、具体条件和特定领域, 不以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和某种操作方案的目的, 而是把问题抽象到普遍、一般的意义上来考察, 目的是揭示高等教育的规律, 为指导实践提供理论依据。还有同志支持上述观点, 指出高等教育学的研究对象是高等教育的特殊矛盾与发展规律, 而非高等教育。也有同志从对对象的理解上提出应从多维角度去理解高等教育现象, 才能使教育学不断走向完善。